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54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6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3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院附表編號1、3「本院主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4之刑部分）。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林冠宇（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6、117頁），對於原判決其餘部分均未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非集團核心或重要角色，參與犯罪時間不長，取得報酬不多，且已全數繳回，犯罪情節相對輕微。被告於偵查階段即就本案坦承，並就所參與暨知悉之

犯罪事實全部和盤托出，且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其惡性較諸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人，顯然有別。原判決形式上雖載稱量刑已審酌一切情狀，然於依法減刑後，仍各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1年柒7月、1年7月、1年6月，量刑確屬過重，不符罪刑相當之原則，亦與教化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有所違背。又被告希望與尚未達成調解的被害人調解，請撤銷改判被告較輕之刑。另被告還有另案在臺灣臺中地方地院審理，訂民國115年4月27日宣判，希望等該案件上訴到本院再併案審理。並提出調解給付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為證。

三、新舊法比較、刑之減輕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從而，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詐欺犯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

㈡刑之減輕說明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

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犯罪所得已於前案繳回（原審卷第39頁、16191號卷第394頁），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自白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此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符合減刑規定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

之弊。且就被告所犯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顯無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是本案被告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4之刑部分）

㈠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被告行為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且核原審就量刑之裁量權行使，合乎法律之目的，亦未違背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法則，復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屬妥適。

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態度（包括就想像競合輕罪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白，符合減刑規定，原審就此未詳予載敘之微瑕，由本院逕予補充即可，無撤銷之必要）、犯罪情狀、所生危害等，均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原判決第2、3頁之㈥），並無違誤或不當。至被告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被害人施庭毅達成調解乙節，已經原審為有利被告之審酌，被告本應依調解內容履行，是被告持續履行此部分調解內容之情狀，並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另原判決附表編號4被害人董紋君雖具狀請求再從輕量處被告之刑，然該書狀所載敘因子，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並無不當。至被告雖請求本案與被告所犯另案合併審判（本院卷

第77、116頁），然按合併審判屬於法院審理案件的便宜機制，通常對於不同的案件，刑罰請求權的關係均屬獨立，本須由獨立法院為個別獨立之審判，以確定刑罰關係，惟相牽連案件（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示之各款情形），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法律規定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審判，為法院審理時得為裁量之職權事項，倘無權利濫用，即無違法可言。對於本案與該類案件應否合併，得視案件進行之程度，裁量合併是否確能達到上述之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最佳作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坦承犯行，且本案與其所涉另案之收案時序、偵查、審理進度均有異，此觀諸卷附法院前案紀錄亦明，無從達成合併審理之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目的，並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自難准允。從而，被告執前詞就此部分提起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3之刑部分）

㈠原審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為科刑之說明，固非無見。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被害人邱聖崧達成調解，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元完畢；與附表編號3被害人張玉秋達成調解，賠償32,300元，此有卷附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9頁），此部分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難謂允洽，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非無理由。至被告其餘上訴所指，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並無不當，被告執此上訴，則無可採。惟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既有首揭所述瑕疵存在，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3對被告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而為此部分犯行，所為損害財產交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邱聖菘、張玉秋財產損失，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規定，已賠償被害人所受部分損害，被告之行為分工並非基於核心地位，暨被告於本院自陳為大學肄業學歷，從事白牌車司機，與父母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本院附表編號1、3「本院主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關於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犯輕罪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角色，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經依想像競合犯之重罪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上開徒刑，明顯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即一般洗錢罪之最輕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已足以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

六、本院衡酌被告本案所犯數罪，俟全部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較為適當，是不於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4號刑事判決參照），併此敘明。

七、不予宣告緩刑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又宣告緩刑與否，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被告雖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然本院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

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為民眾所深惡痛絕，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政府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三申五令透過各種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導防制詐欺、洗錢犯罪，此更為眾所週知，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為圖謀一己私利，無視前情仍為本案犯罪，造成被害人損害，惡性非微，且除本案所犯數次犯行外，尚犯另案同類犯行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並為被告所自承，堪認被告本案並非偶一為之，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原判決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關於詐取被害人邱	林冠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林冠宇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聖崧金融卡部分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林冠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林冠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冠宇所犯左列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林冠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